

察者看台

“票补新规”倒逼中国电影脚踏实地

魏 姗

今年的电影春节档票房要“挤水分”。农历腊月三十到正月十五(2月15日至3月2日)春节档期间,各大片方将联手限制票补——全国影院票价(普通观众实际支付部分)不低于19.9元;在补贴的票数方面也有限制,单部影片不得超过50万张。票补对电影票房究竟有多大影响?今年春节档将成为“试金石”。

所谓“票补”,就是电影票补贴。影院出售的电影票原本有一个规范的最低票价限制,大概是在25元至35元之间,但观众在一些订票APP上可以买到8.8元、9.9元等超低价电影票。事实上,这中间的差价多数都是由电影片方或者电商平台等补贴给影院的。

“票补”的初衷是好的。2014年国庆档影片《心花路放》在“猫眼电影”开启9.9元和19.9元超低价购票先例,仅预售票房就高达1亿元。由于提前锁定观众,该片最终票房突破10亿元。某种程度可以说,“票补”刺激了观众的观影需求,做大了电影市场的“蛋糕”。

但凡事过犹不及,“票补”所尝到的“甜头”终究是抵不过“苦头”的。首先,“票补”虽然有利于冲票房,但对中国电影伤害也大——有业内人士如是

说:电商与片方放肆烧钱补贴,会让观众产生中国的电影票是低廉的错觉,50元一张电影票反而成了暴利。更为关键的是,票补除了造成票房虚高,还衍生出不少电影造假的新手段,例如直接出钱买票房、虚假排场等,从而制造出电影票房火爆的假象。

其次,“票补”本质是资本实力的较量,依仗“票补”占有更多排片率,成为资本大片垄断市场的一种发行策略。当票补成为潜规则,在利益刺激下,影院也大多依据票补来排片。如不遵守这一游戏规则,就只能出局,何谈市场公平与秩序?据透露,一部影片如果大规模进行票补,投入可达到数千万元,甚至在业内还流传出“没有5000万元票补别进贺岁档”、“没有1亿元票补进不了春节档”这样不可思议的说法。因此从长远看,票补盛行导致内容并不上乘的电影混入市场,甚至劣币驱逐良币。影院排片表上的烂片越来越多,会让观众产生越来越深的失望。

或许有人 would 认为,有关部门在春节前发出了这一“限补令”,会让观众看电影的成本比以往多了,甚至会流失一部分电影观众,这是有欠考虑的。其实不然!现如今,各大片方联手限制“票补”,堪称“可贵的觉醒”,既是为

了避免资本层面的恶性竞争,也能给同档期影片、尤其是小成本影片和文艺影片创造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。此举就是一个深刻警醒:中国电影急需脚踏实地、内容为王,与其砸钱用于票补,不如把钱花在电影制作上,拍出高水准的电影。



热点漫评

“乌龙标语”,印刷公司应有连带责

李云勇

2017年,“乌龙标语”频现,河南郑州的“和谐宝鸡”、陕西神木的“爱我长沙”、陕西安康的“支持郴州创森”、延安的“南京清凉山”……2018开年不久,“乌龙标语”又出现了,安徽铜陵出现“和谐常德”。1月18日,铜陵市公交总公司证实,错误的宣传语已被撤下,会使用铜陵市统一的广告用语。

“乌龙标语”又现,反思和问责是必要的。一如既往地,把板子打到相关部门的作风问题上,斥责相关部门“扎扎实实走形式、认认真真走过场”,这符合民意。但笔者认为,声称“印刷公司无责”,这种反思和问责同样有敷衍塞责之嫌,无助于“乌龙标语”问题的真正解决和彻底解决。

“乌龙标语”问题,相关部门有责,没有疑义,该追责追责,该处理处理。但出现这样明显的低级错误,相关部门固然审核不严,但印刷公司制作存在质量问题,岂能无责?比如,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印刷公司也要为低级错误担责买单。

印刷公司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悉真情权。消费者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“乌龙标语”,反映的问题是印刷公司服务水平差。简单的文明标语,20个字就错了2个字,错误率高达10%,说明该公司不能承接该项业务,有糊弄消费者之嫌。

印刷公司涉嫌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

受服务时,享有获得质量保障和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作为标语承印公司,难道不知道一些起码的要求,难道不知道常德不是铜陵?如真不知道,又如何保障公平交易?

“乌龙标语”频现,怎能让印刷公司在一边偷着乐呢?数十年来,笔者经常和印刷公司打交道,印刷公司有必要认真把关,比如年初印刷标语,习惯错成“2017年”,印刷公司就要主动协商纠正。如果连起码的审核把关能力都没有,却能承接政务宣传标语,印刷行业岂不成了“人傻钱多速来”?“乌龙标语”又现,印刷公司应有责,为防止印刷公司错路狂奔,有关部门该好好追责了。

有话就说

独生子女“带薪陪护假”值得推广

史奉楚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发布2017年全国“十大老龄新闻”披露,到2017年年底,全国有黑龙江、福建、广西等8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,建立了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护理假制度。如广西规定,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的,患病住院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日的护理假;护理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奖金,其用人单位不得扣减。

近年来,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,尤其是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年老。据

报道,截至2016年年底,全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有2.3亿,占总人口的16.7%。一些地方出台的“带薪陪护假”,既是对老年人的制度关怀,也是对子女赡养扶助老人的鼓励和肯定,在取得成功经验后,很有必要在全国范围推广,让更多人享受到这一制度红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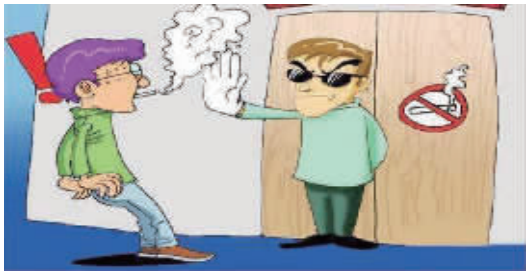
当然,推广“带薪陪护假”还应统筹考虑以下问题,一是不少私企的资金压力较大,在“带薪陪护假”面前,会不会歧视或拒绝录用独生子女。二是无论是否系独生子女,均

有照料老年人的义务,不宜忽略非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需求。三是该如何确保“带薪陪护假”落到实处,而非仅仅是纸面上的权利。

“带薪陪护假”的初衷是好的,但也不能忽视社会的复杂性和企业逐利驱动下规避相关责任的冲动。在推广前,不妨对执行“带薪陪护假”制度较好的企业予以奖励和税收优惠,毕竟,优待老年人是子女、社会和政府的责任。另外,还应注重对违规企业施加惩戒,进而让“带薪陪护假”成为劳动者的真正权利,成为老年人的真正福利。

热点发声

改判“劝阻吸烟案” 凸显法律思维



1月23日,备受各界关注的“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”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。法院不但驳回了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,还在被告人没有上诉的情况下,撤销了一审中要求被告补偿1.5万元的判决,被告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1.终审改判一经披露,社会各界对此结果表示认可,且此案的改判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而该案二审的改判,它对未来类似案件的处理,也具有很好的标杆意义。

本案终审判决难能可贵之处还在于,其正确区分了“法律上的因果关系”与“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因果关系”。原审判决错判的原因,也正是将正当劝阻引起老人情绪激动,进而引起老人心脏病发作并死亡,认定有因果关系。殊不知,这只是一种日常生活思维而非法律思维。法律上认定因果关系不应如此简单,而应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,准确作出“正当劝阻行为不会造成他人死亡”的司法判断。遗憾的是,像原审这样认定因果关系,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定的普遍性。

——评论员 刘昌松

2.“人死为大”是传统思想,为尽快息事宁人,在一些案件纠纷的处理中,不管被告事实上有无过错,法律上是否应承担责任,就搬出“公平原则”,判决被告承担补偿责任或分担损失,造成和谐、公平的表象,事实上并非如此。法律是社会的行为准则,司法裁判则是人们行为的风向标,发挥着教育、预测、指引的功能。

此案二审判决权责分明,充分发挥了司法定纷止争的作用,所传递的司法价值导向是积极、明晰的,即公民维护合法权益、公共秩序的行为应旗帜鲜明地予以支持和保护。这与《民法总则》有关“见义勇为为不担责”的精神有异曲同工之妙,让公众面对有违公序良俗的现象时,能更勇敢、更有底气地站出来发声、作为。这种尊重公众朴素情感和社会正确价值观的判决,才是符合法理、真正公平的判决,才能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——评论员 符向军

说道说道

1.辽宁省盘锦火车站二楼高铁候车室,普通座椅全部拆除,换上几百个付费共享按摩座椅,扫码8元按摩一次。但据旅客反映,不按摩的时候,座椅内的按摩突出点硌人后背,让人感觉非常不舒服,而且不适合久坐候车的旅客。

商业社会追逐利润不为错,但要在合法合理的尺度之内。火车站作为社会公共场合和铁路基础设施,一定要坚持为旅客服务的首要目标,不能本末倒置。而付费按摩座椅,是用变相的强迫方式,剥夺了旅客坐国家规定座椅的权利。无论何时,铁路部门都要把旅客权益放在首位,而不能利字当头,漠视旅客权益,莫让不断摇晃的按摩座椅“摩”去了公共属性,“摩”掉了铁路服务的根本宗旨。

——评论员 斯涵涵

2.放寒假急于回家的大学生先是误乘了一辆“黑车”,中途被甩到高速路上。“好心”司机安排他上了一辆私家车,接着,80公里的路被私家车司机“宰”了500元。四川大学大一学生小黄的回家之旅,活生生演成了一部现实版《人在囧途》。

“黑车”在高速路上甩客,安全隐患极大。按照规定,高速公路上严禁非紧急情况停车上下客。对此,交管部门必须认真调查核实,一旦高速路甩客的行为属实,应当依法对“黑车”司机给予惩处。小黄的经历还给离校返乡的大学生们提了一个醒:无论回家的心情多么急切,都要宁可多等一时,乘坐有营运资质、有安全保障的交通工具。如若遭遇“黑车”、半路被甩、天价“宰客”等,要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能忍气吞声、自认倒霉。要知道,你保护的不仅是自己,还有千万个潜在的受害者。

——评论员 之 心